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孝珍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度第三季度相关数据制作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0-15.00 元，拟发行不超过 3,4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75,000.00 元-51,750,000.00 元（含本数）。（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股数与金额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